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22號

聲 請 人 林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火柴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109498-6	1	650
002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3NX057552-4	1	24
003	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4NX074509-0	1	27
004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39104-6	1	1000
005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240149-4	1	1000
006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24015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-0023651-3	1	9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